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制度经 201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事业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与年报制作、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沟通、汇报不及时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处理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事项时,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还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其情节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